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治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90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639%）的股东解治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99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治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解治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解治刚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的8.46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14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99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解治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解治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解治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解治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